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47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品瑋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35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品瑋所犯如其附表所示2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。第一審認為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且已審酌再抗告人所犯2罪均為加重詐欺罪，及侵害之法益與犯罪時間密接情形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而為整體評價，尚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法規範目的等法律內部性界限等旨。經核於法無違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僅泛稱定刑太重云云，無非對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以指摘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